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8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1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67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11月6日。

5、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2014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及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3名调整为192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675万份调整为16,857,500份，预留期权由75万份调整为1,875,000份，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由46.15元调整为18.41元。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000份。

6、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187.5万份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6月17日，行权价格为80.9元。

7、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2名调整为191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6,857,500份调整为16,842,500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5,000份；同意向首次授予期权的191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4,210,625份，行权价格为18.41元。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8、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 4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5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及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原因，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91 名调整为 18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53 名调整为 48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6,857,500 份调整为 18,439,603 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1,716,500 份调整为 2,403,100 份，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由 18.41 元调整为 13.09 元，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由 80.9 元调整为 57.73 元，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413,500 份。

9、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向首次授予期权的 187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首次授予期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5,775,875 份，行权价格为 13.09 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0、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 6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同意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48 名调整为 42 名，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2,403,100 份调整为 2,253,300 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49,800 份；同意向预留授予期权的 42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743,586 份，行权价格为 57.73 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1、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鉴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2,863,161 份调整为 24,440,005 份，行权价格由 13.09 元调整为 6.85 元；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2,253,300 份调整为 4,281,270 份，行权价格由 57.73 元调整为 30.35 元。

12、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同意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授予但未行权的期权 1,412,813 份；同意向预留授予期权的 42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1,412,813 份，行权价格为 30.35 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3、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 21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4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187 名调整为 166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21,949,275 份调整为 21,117,075 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期权 832,200 份；同意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42 名调整为 38 名，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2,868,457 份调整为 2,446,075 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期权 422,382 份；同意向首次授予期权的 166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10,558,537 份，行权价格为 6.85 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14、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

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等，鉴于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6.85 元调整为 6.835 元，激励对象由 166 名调整为 154 名，期权数量由 11,046,480 份调整为 9,245,993 份，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800,487 份；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30.35 元调整为 30.335 元，激励对象由 38 名调整为 36 名，期权数量由 2,446,075 份调整为 2,403,302 份，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42,773 份。

##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 1、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4月23日总股本1,615,876,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238,151.94元。

鉴于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引起股本增加至1,617,760,579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计算，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17,760,5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498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该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根据《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_0-V=6.85-0.0149825=6.835$  元。

预留授予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_0-V=30.35-0.0149825=30.335$  元。

## 2、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

由于 12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2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该 14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同意取消该 14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843,260 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 1,800,487 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 42,773 份。）期权予以注销。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154 名，期权数量为 9,245,993 份；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36 名，期权数量为 2,403,302 份。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期权数量(份) | 占授予期权数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孙嘉明                                | 高级副总裁 | 1,246,875  | 13.49%     | 0.08%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153 名） |       | 7,999,118  | 86.51%     | 0.49%     |
| 合计                                 |       | 9,245,993  | 100%       | 0.57%     |

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期权数量(份) | 占授予期权数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36 名） |    | 2,403,302  | 100%       | 0.15%     |
| 合计                                |    | 2,403,302  | 100%       | 0.15%     |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自前次调整之日起至今，由于 12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2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 14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他 154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36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的 154 名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和 36 名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六、律师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